

### 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

建築地盤若管理不當，會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，並且引致環境污染。這不僅影響在地盤工作的人，毗鄰樓宇的佔用人及市民大眾亦會受到影響。因此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採取適當措施，以盡量減輕地盤工程對周圍環境的影響。

2. 附錄 A 所載的查對表，有助找出可能產生的滋擾，並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。如需更詳盡的指引，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。

3. 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 : BD GR/ACT/11

初 版 : 1991年6月

本修訂版 : 1997年8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)

編入索引 : 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 
建築地盤 — 管制其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 
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 
滋擾 — 環境  
污染 — 環境

附錄 A  
(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144)  
(ADV-4)

**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 
查對表及實際建議**

<u>一般的環境滋擾</u>	<u>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 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</u>	<u>法律制裁措施 (如適用)</u>	<u>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聯絡辦事處</u>
噪音			
(1) 使用機動機械設備產生的過量噪音。	1. 計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盡可能採用其他低噪音建築方法(如以非撞擊式打樁代替撞擊式打樁)。</li><li>- 使用低噪音機動機械設備。</li></ul>	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需要許可證。使用機動機械設備(周日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時, 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), 或在指定地區(主要為樓宇密集區)進行訂明的建築工程(如第 1 欄第(2)項所述工程), 同樣需要許可證。	環境保護署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的污染投訴熱線。
(2) 搭建或拆除模板或棚架、碎石處置、鋼筋處理及錘擊工程產生的過量噪音。	2. 採取消滅噪音措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按需要為發出噪音的機器裝置隔聲板/隔音屏。</li><li>- 在引擎艙內部裝置吸音板。</li></ul> 3. 改善操作/維修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使聲源遠離對噪音敏感的用户。</li><li>- 有需要時才操作機器。</li><li>- 妥善保養機器(扣緊鬆脫的板面, 更換損壞的消聲器)。</li><li>- 小心使用機器以減少碰撞聲。</li></ul> 4. 時間上的安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安排會發出噪音的活動於影響較少的時間進行, 以盡量減輕噪音造成的干擾。</li></ul> 5. 教育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教育及鼓勵所有工人和管工, 以更認真的態度處理噪音。</li></ul>	沒有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, 或不按照許可證條件進行上述工程, 當局可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 最高可處罰款 100,000 元。其後定罪, 可處罰款 200,000 元。	

一般的環境滋擾	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	法律制裁措施(如適用)	負責的政府部門及聯絡辦事處
空氣污染			
(3) 建築設備如柴油機汽錘等所產生的黑煙/濃煙。	1. 計劃 - 使用保養妥善或對空氣污染程度較輕的設備。	建築地盤任何機械設備若發出過量煙或塵埃，當局可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500,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	環境保護署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轄下空氣質素管制課。
(4) 拆卸工程、操作車輛、物料處理、輸送機系統及配製混凝土所引起的塵埃滋擾。	2. 物料貯存及輸送 - 蓋好會產生塵埃的物料。	進行下列建築工程而事前沒有通知環境保護署，當局可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(建造工程塵埃)規例》提出起訴：	環境保護署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轄下空氣質素管制課。
(5) 在建築地盤露天焚燒垃圾所造成的塵埃、臭氣及煙霧滋擾。	- 置備灑水器，把運送或貯存時會產生塵埃的物料噴濕。	- 工地平整 - 填海 - 拆卸建築物 - 隧道工程，不包括由隧道出口通往露天地方 100 米以外的任何地方 - 建造建築物地基 - 建造建築物上蓋 - 道路建造工程	
	3. 主要運輸道 - 在主要運輸道鋪上硬質面。		
	- 在主要運輸道上灑水。		
	4. 車輛 - 在運送時將物料蓋好。	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，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定罪為 50,000 元。	
	- 管制車輛在地盤的速度。	沒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塵埃，當局可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(建造工程塵埃)規例》提出起訴。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，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。	
	- 車輛駛離地盤前，先清洗車輪。		
	5. 從地盤逸出的塵埃		
	- 經常在地盤灑水。	建築或拆卸中樓宇所產生的塵埃若造成滋擾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 3 級)，另判每日罰款 200 元。	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轄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(視乎地區而定)。
	- 在地盤界線周圍豎設圍板。		
	6. 配製混凝土		
	- 進行該等活動的地方須遠離對塵埃敏感的用戶。	進行拆卸工程而未能按需要設置斜柵、墜台或隔塵網，以防塵埃造成滋擾或碎石及物料帶來危險，當局可根據《建築物(拆卸工程)規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。	屋宇署(向有關地區的屋宇測量師報告)。
	- 採取適當措施遏止塵土飛揚。		

<u>一般的環境滋擾</u>	<u>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</u>	<u>法律制裁措施(如適用)</u>	<u>負責的政府部門及聯絡辦事處</u>
水		如有垃圾(包括污物、泥或塵)從車輛掉到街上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附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(第 4 級)及監禁 6 個月。	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(視乎地區而定)。
		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(露天焚燒)規例》，禁止在建築地盤露天焚燒垃圾，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，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，另處每 15 分鐘罰款 500 元；其後再被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，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，另處每 15 分鐘罰款 500 元。	環境保護署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轄下空氣質素管制課。
(6) 粉沙/水泥沙漿/混凝土造成污水管/去水渠淤塞。 (7) 從地盤排出廢水、積水等。 (8) 廢水積聚導致衛生問題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計劃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為臨時排水系統裝上隔沙設備，才接駁往主排水系統。</li><li>- 按需要設置隔沙池、沉澱坑或隔油池。</li><li>- 沿地盤周邊設置去水槽或沿邊界較低一端放置沙包。</li><li>- 按需要設置酸鹼值調校設備或汽油截流器。</li><li>- 在地盤露天部分鋪上礫石。</li><li>- 盡可能在有蓋的地方設置車輛與機器維修間、洗車站及注油站。</li><li>- 在地盤設置洗車設施。</li></ul></li><li>2. 地盤管理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經常清理困積的碎石及沉澱物。</li><li>- 保持污水排放處的衛生。</li></ul></li></ol>	從建築地盤排出渾濁的水等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5,000 元。  建築地盤排出的水受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管制，必須符合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條款的規定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，排放任何廢水或污染物進水質管制區屬違法行為。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	渠務署操作維修科(總工程師/港島及離島、總工程師/九龍及新界南或總工程師/新界北)(視乎地區而定)或屋宇署。  環境保護署。

<u>一般的環境滋擾</u>	<u>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</u>	<u>法律制裁措施(如適用)</u>	<u>負責的政府部門及聯絡辦事處</u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抽出並適當地排去所有積水。</li><li>- 以防水油布或類似質地的布料，覆蓋露天堆放的建築物料和短暫外露的斜坡，在雨季期間尤須注意。</li></ul> <p>3. 節約用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循環使用經隔沙設備過濾的水作其他用途，如清洗貨車車輪等。</li></ul>		
衛生			
(9) 蚊蟲滋生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抽出並適當地排去所有積水。</li><li>(b) 若不可能把積水抽出或排走，應每星期一次在水面噴上一層薄柴油。</li><li>(c) 所有盛水器均須蓋緊。</li><li>(d) 將所有凹凸地面填平。</li><li>(e) 清除及適當地處置地盤內所有磨損的車胎、空罐及空樽，以及一切其他可能積水的物品。</li></ul>	樓宇如有積水，當中發現含有蚊子幼蟲或蛹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(第 4 級)及另處每日罰款 450 元。	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(視乎地區而定)。
(10) 蒼蠅滋生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用隔蠅盛器保護暴露於空氣中的食物。</li><li>(b) 把有待清理的殘餘食物及垃圾放在蓋好的貯存器內。</li><li>(c) 每日清理殘餘食物及垃圾，並適當地棄置。</li><li>(d) 設置適當的廁所設備及每日妥善清理排泄物。</li></ul>	凡堆積垃圾，構成滋擾或危害健康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 3 級)及另處每日罰款 200 元。	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(視乎地區而定)。

一般的環境滋擾	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	法律制裁措施(如適用)	負責的政府部門及聯絡辦事處
(11) 鼠患滋擾。	(a) 把未經煮熟及已經煮熟的食物存放於蓋好的盛器內。 (b) 把有待清理的殘餘食物及垃圾放在蓋好的貯存器內。 (c) 每日清理及丟棄殘餘食物。 (d) 把未鋪好的路面上的洞孔填塞。 (e) 定期清理廢物及建築廢料，並適當地棄置。	凡樓宇的狀況構成滋擾或危害健康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 3 級)及另處每日罰款 200 元。	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(視乎地區而定)。
(12) 垃圾堆積。	(a) 把有待清理的垃圾存放在可蓋好的盛器內。 (b) 每日清理垃圾，並適當地處理。	凡堆積垃圾，構成滋擾或危害健康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 3 級)及另處每日罰款 200 元。	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(視乎地區而定)。
(13) 把臨時廁所設施接駁至雨水渠或水道，造成污染。	臨時廁所設施須接駁至適當的污水渠；若在未鋪設污水渠的地區，則須接駁至化糞池及滲濾系統；若流量大，則接駁至污水處理廠。此原則適用於廚房排污。	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，如排放任何廢物或污染物到雨水渠或水道，即屬違法，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	渠務署、環境保護署或屋宇署。
與排水渠有關的滋擾(已包括在其他部分的除外)			
(14) 沙料經由殘舊及/或廢置的污水渠及接駁渠管流進公共排水渠，造成淤塞。	在展開拆卸或地基工程前，先將污水渠及排水渠的接駁處密封。	就拆卸工程而言，如沒有封密污水渠及排水渠的所有接駁處，當局可根據《建築物(拆卸工程)規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。  若有異物流進公共排水系統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	屋宇署  渠務署

一般的環境滋擾	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	法律制裁措施(如適用)	負責的政府部門及聯絡辦事處
(15) 地基建造成工程損及排水渠及污水渠。	密切監察建築工序，避免損及排水渠及污水渠。		渠務署或屋宇署
(16) 臨時搭建物堵塞地盤及/或排水專用範圍內的公共沙井入口。	臨時構築物如承建商的屋棚等，應搭建於適當位置。		渠務署或屋宇署
(17) 損毀地盤內或毗鄰地盤的公共雨水渠或污水渠，但無立即向渠務署報告。	密切監察建築工序，避免損及排水渠及污水渠。		渠務署或屋宇署
(18) 建築地盤的地面排水經由違例接駁渠管排放至污水渠，導致污水處理廠出現異常高的水流量。	此舉造成污水處理及污染的問題，不能接受。確保地面水在排入自然排水渠或排水明渠前，先引至沙/粉沙清理設施。		渠務署或屋宇署
與道路/行人路有關的滋擾			
(19) 物料掉到路上。	(a) 車輛離開地盤前，須把車輛上的所有貨物固定及蓋好。	如有垃圾(包括污物、泥或塵)從車輛掉到街上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附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(第 4 級)及監禁 6 個月。	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(視乎地區而定)，或香港警務處
(20) 路上的泥漿。	(a) 設置盛水池，清洗駛離地盤車輛的車輪。 (b) 安排工人在地盤出口沖洗每輛駛離地盤車輛的車身，以及清除車輛帶出路面的泥漿。	如車輛將泥漿帶出街道，當局可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附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	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(視乎地區而定)，或香港警務處
(21) 進行中的掘路工程(公共設施坑道等)。		可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	路政署或先與負責掘路工程的公用事業機構直接聯絡。
(a) 對公眾造成不便，例如行人路狹窄、受堆放物料或承建商的設備所阻。	(a) 保持行人所需的行人路最少闊度。 (b) 定期監督有關工程。		運輸署
(b) 對公眾構成危險，例如防護設施及照明不足、挖掘料鬆散、行人被迫在車道上行走。	(a) 按照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提供所需設施。		路政署

一般的環境滋擾	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	法律制裁措施(如適用)	負責的政府部門及聯絡辦事處
(c) 回填坑道後，沒有妥為重鋪路面，沒有進行任何工程。			路政署
(22) 建築/拆卸工程用的車輛進出的通道，對行人構成危險。	(a) 分隔行人與建築工程用的車輛。 (b) 臨時遷移/拆除交通標誌須取得運輸署同意。		首先應聯絡屋宇署，或運輸署  運輸署
(23) 行人路上的交通標誌損毀或被圍板遮蔽。	(a) 確保圍板不會對現有標誌造成影響。 (b) 確保遵從圍板圖則的一般條款。		路政署(如標誌損毀)或運輸署(如標誌受阻)或屋宇署
(24) 行人路損毀而沒有臨時重鋪路面。			路政署或屋宇署
(25) 行人路因承建商過去或現在進行的工程而對行人構成危險。			路政署或屋宇署
(26) 行人路上的廢物及垃圾沒有清理。		可視乎情況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或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	市政總署/區域市政總署或路政署(視乎情況而定)
(27) 傾倒瓦礫、鬆土或建築石料等在行人路上。		可視乎情況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或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	市政總署/區域市政總署或路政署(視乎情況而定)
(28) 將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。			香港警務處
(29) 物件從樓宇掉下。	架設斜柵、墜台及/或網篩	可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 1 年。	香港警務處
與圍板/有蓋人行道有關的滋擾(請亦參看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75)			
(30) 圍板結構明顯不穩固及損毀。		可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提出起訴。	屋宇署
(31) 圍板闊度低於許可證規定的最低標準。			屋宇署



<u>一般的環境滋擾</u>	<u>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</u>	<u>法律制裁措施(如適用)</u>	<u>負責的政府部門及聯絡辦事處</u>
(32) 圍板範圍內的行人通道受阻。		可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	香港警務處或屋宇署
(33) 圍板對行人構成危險。			屋宇署

檔號：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44  
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17